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同意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股东合肥市信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嘉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嘉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弘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共同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7-119）。

因本次重组交易可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潜在关联董事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科技”）

业务发展和实际运营需要，公司拟为新航科技申请的合计 0.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7-12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9 月 18 日